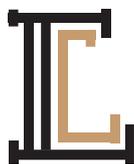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開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偉先生

余權勝先生

吳麗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8樓806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2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生效，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有2,268,290,90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13,414,545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美元，惟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之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1港元，(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1,100港元；及(ii) 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2,200港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為(852) 2311 0287）。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需要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各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0.030	0.015
三月	0.029	0.015
四月	0.030	0.016
五月	0.022	0.016
六月	0.020	0.015
七月	0.021	0.013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13	0.010

根據上文所披露現有股份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於過去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現有股份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介乎50港元至150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2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11港元的收市價）。這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所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於釐定股份合併項下的建議合併比例時，董事會已考慮(i)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連同建議合併比例（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將對產生碎股的影響降至最低；(ii)每股合併股份的股價將會上升，並為任何未來價格波動作出緩衝，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要求；及(iii)較高的股份合併比例可能會對交易流動性造成更大影響，從而可能對股東及投資者不利。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此，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合併比例、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比例、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而該等企業行動可能於未來12個月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及同一會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成員。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